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新华保险（601336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38 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新华保险（股票代码：601336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2015 年 1 月 20 日，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，新华保险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：

基金名称	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
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	-0.67%
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	-0.01%
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-0.29%
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-0.09%
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-0.03%

自新华保险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